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成
被　　告　松祐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浩濬
被　　告　周沛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松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祐公司）邀同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約定借款循環動用期限自108 年1 月22日起至109 年1 月22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2.385％計息（轉列催收款項日前年息3.5 ％），按月於每月22日付息，若不依期還本或付息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償還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

金，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％計算（轉列催收款項日起年息4.23％）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之利率改按前開利率10％或20％計付，詎松祐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08年12月21日止，即未再依約付息，經原告定期通知被告繳付積欠利息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依系爭放款借據第12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109年3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，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江浩濬、周沛勻應與松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查詢資料、通知繳付欠息函與收件回執、繳付本息函與郵件投遞查詢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自堪採取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			
借款本金	積欠借款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本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	本金				
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350 萬元	350 萬元	自108 年12月22日起至109 年3 月3 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3.5%	左列利息自109 年1 月22日起至109 年3 月3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09 年3 月4 日起至109 年3 月22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3.5%	左列本息自109 年3 月4 日起至109 年3 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09 年3 月23日起至109 年7 月21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4.23%	左列本息自109 年3 月23日起至109 年7 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09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		左列本息自109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